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世博支行”）出具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15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。

一、公司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200万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，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取得了浦发银行世博支行的《贷款承诺函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贷款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3,150万元；
- 贷款期限：1年；
- 贷款用途：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；
- 承诺函有效期：自签发之日起半年内。

本次收到《贷款承诺函》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，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。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、金融监管总局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

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放款政策、标准和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收到《贷款承诺函》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，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贷款承诺函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